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0年8月7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余驰、欧俊明、孟宏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余驰、欧俊明、孟宏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7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5月11日-2021年5月7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01号)。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2,241.44万股,共募集资金14,625.39万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012,516,035股变更为3,034,930,435股。

同意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上述变更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12,516,035元变更为3,034,930,435元,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2,516,035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930,435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12,516,0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2,516,035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034,930,4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34,930,435股"。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四、议案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20年8月7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34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7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5月11日-2021年5月7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08万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82.24万股。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08万份进行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84元/股调整为6.55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44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3元/股调整为4.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1、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其行权资格,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08万份进行注销。

3、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方法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为:P=P0-V(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5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8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2、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34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注销、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依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0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66 | 蓝光发展 | 2020/8/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44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 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年8月4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8年8月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5月18日,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3民初58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债务合计230,822,229.39元,王宇等八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禾博生物分五期偿还方舟制药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于2020年7月12日前支付2,000万元;若有任一期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构成违约。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上述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达成调解后,公司及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又进行了多次的提示和催告。2020年7月2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发出书面《催告函》,督促王宇等八名被告严格执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2020年7月14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再次发出催告函,要求王宇等八名被告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函告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如未能在2020年7月20日前偿还第一期2,000万元债务。2020年7月21日方舟制药则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支付230,822,229.39元的全部债务,届时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所有财产将依法被划转及拍卖。

以上内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 序号 | 公告标题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刊载媒体 |
|---|---|---|---|---|
| 1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 2018年8月11日 | 2018-049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2 | 关于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 2020年4月28日 | 2020-025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3 | 关于与王宇及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 2020年5月20日 | 2020-030 | |
| 4 |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 2020年7月14日 | 2020-040 | |
| 5 |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 2020年7月22日 | 2020-043 | |

二、本次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03执219号。裁定结果如下:

冻结、扣划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宇、秦英、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3970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文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若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回全部或部分欠款,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03执21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计划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自2020年3月4日至3月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8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号)。

2020年5月6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自2020年5月26日至5月27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号)。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自2020年5月28日至7月7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0.3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先生、李志君女士《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8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自2020年2月7日至8月5日期间合计减持29,16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
|---|---|---|---|---|---|
| 李志江 | 大宗交易 | 2020-5-26 | 3.44 | 5,200,000 | 0.59% |
| | 大宗交易 | 2020-5-27 | 3.63 | 4,943,400 | 0.56% |
| | 大宗交易 | 2020-5-28 | 3.93 | 700,000 | 0.08% |
| | 大宗交易 | 2020-5-29 | 3.66 | 700,000 | 0.0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10 | 4.81 | 475,400 | 0.0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11 | 4.69 | 40,000 | 0.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18 | 4.71 | 20,000 | 0.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3 | 4.52 | 20,000 | 0.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6 | 4.61 | 6,551,297 | 0.7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7 | 4.68 | 1,120,000 | 0.1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8 | 4.67 | 107,000 | 0.01% |
| | 合计 | - | - | 19,877,097 | 2.26% |
| 罗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4 | 4.97 | 2,202,800 | 0.2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5 | 4.99 | 3,800,000 | 0.4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6 | 5.02 | 2,293,100 | 0.2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9 | 5.06 | 515,500 | 0.0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9 | 4.90 | 57,300 | 0.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10 | 4.82 | 10,000 | 0.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11 | 4.65 | 60,000 | 0.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9 | 4.80 | 200,000 | 0.02% |
| | 合计 | - | - | 9,138,700 | 1.04% |
| 李志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6-3 | 4.01 | 150,000 | 0.02% |
| | 合计 | - | - | 150,000 | 0.02% |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志江 | 合计持有股份 | 103,849,200 | 11.79% | 83,972,103 | 9.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962,300 | 2.95% | 6,085,203 | 0.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7,886,900 | 8.84% | 77,886,900 | 8.84% |
| 罗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36,555,150 | 4.15% | 27,416,450 | 3.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38,788 | 1.04% | 88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416,362 | 3.11% | 27,416,362 | 3.11% |
| 李志君 |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 450,000 | 0.05% | 300,000 | 0.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0,000 | 0.05% | 300,000 | 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胡建国 |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 450,000 | 0.05% | 450,000 | 0.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0,000 | 0.05% | 450,000 |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本次减持后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本次减持情况与其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且未违反其减持相关承诺。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